



開南大學 九十六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1 1 0 0	授課教師：	林日東 老師
班次	0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2 年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繼承法 (民法繼承)		2	inheritance law
修課條件：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首先正確的理解繼承法之制度及概念以及基本法的思考方法，然後試圖再加以解說。 2.其次以實例題為輔助，來說明整個繼承法之架構及其問題點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 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
	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合著 民法繼承新論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、林秀雄 繼承法講義 元照出版公司 台北市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及王澤鑑 民法概要(法學入門)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。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第一・二・三週 遺產繼承人。</p> <p>第四週 遺產繼承之效力。</p> <p>第五・六週 限定繼承。</p> <p>第七・八週 遺產之分割。</p> <p>第九・十週 繼承之拋棄。</p> <p>第十一週 考試。</p> <p>第十二週 遺囑通則。</p> <p>第十三週 遺囑方式。</p> <p>第十四週 遺囑效力。</p> <p>第十五週 遺囑執行。</p> <p>第十六週 遺囑撤回。</p> <p>第十七・十八週 特留分。</p>			
說明：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課務組  
37.3.10  
收文章